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事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免去监事职务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，公司监事会及各位监事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。

同时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246,604,600 股变更为 247,759,044 股。

综上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改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事宜。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、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